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16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9月1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1万份，授予价格为27.50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29万股，授予价格为13.75元/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何凯、尹贤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公告。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拓展公司产业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友锂新能源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此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 2022 年度拟为控股子（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融资提供余额由不超过 37,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增加至不超过 69,6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含目前已实施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增加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性项下的综合授信，拟从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增加至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授信期和银行授信额度内，该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总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金融机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增加额度的公告》。

此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5日